

國立中山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2年12月12日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3年02月10日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30016029號函核備
 97年01月07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206441號函核定
 97年03月06日 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97年11月26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04268號函核定
 98年07月10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118878號函核定
 100年06月16日 99學年度第7次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年08月23日 100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年09月26日 100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年10月21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90252號函核定

壹、必修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科目名稱	領域	必／選	學分數	備註
國音及說話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必修	2	
寫字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必修	2	
兒童文學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必修	2	
兒童英語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必修	2	
鄉土語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必修	2	
普通數學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必修	2	
自然科學概論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必修	2	
生活科技概論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必修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必修	2	
音樂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必修	2	
鍵盤樂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必修	2	
美勞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必修	2	
表演藝術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必修	2	
藝術概論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必修	2	
健康與體育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必修	2	
民俗體育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必修	2	
童軍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必修	2	

二、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至少四科選兩科）

科目名稱	領 域	必／選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哲學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必修	2	
教育心理學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必修	2	
教育社會學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必修	2	
教育概論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必修	2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至少六學分、至少六科選三科）

科目名稱	領 域	必／選	學分數	備註
班級經營	教育方法學課程	必修	2	
教學原理	教育方法學課程	必修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教育方法學課程	必修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教育方法學課程	必修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教育方法學課程	必修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教育方法學課程	必修	2	

四、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必修至少十學分、國小教學實習必修至少二學分、教材教法必修三至四領域至少八學分）

科目名稱	領 域	必／選	學分數	備註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1. 必修至少十學分， 國小教學實習為必修至少二學分，教材教法必修三至四領域至少八學分。 2. 教學實習課程需於修畢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後方能修讀。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教材教法課程	必修	2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教材教法課程	必修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教材教法課程	必修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教材教法課程	必修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教材教法課程	必修	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教材教法課程	必修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教材教法課程	必修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教材教法課程	必修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教材教法課程	必修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教學實習課程	必修	2	

貳、選修科目：至少十學分

科目名稱	領 域	必／選	學分數	備註
電腦網路與教學	選修課程	選修	2	
初等教育	選修課程	選修	2	
親職教育	選修課程	選修	2	
高層次思考之教學	選修課程	選修	2	
環保教育	選修課程	選修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修課程	選修	2	
行為改變技術	選修課程	選修	2	
教學設計	選修課程	選修	2	
學校行政	選修課程	選修	2	
教育問題研討	選修課程	選修	2	
課程與教學	選修課程	選修	2	
創意思考與教學	選修課程	選修	2	
科學教育	選修課程	選修	2	
電腦在教育上之應用	選修課程	選修	2	
課程統整	選修課程	選修	2	
特殊教育導論	選修課程	選修	3	
學習障礙	選修課程	選修	2	
智能障礙	選修課程	選修	2	
輕度障礙兒童的補救教學	選修課程	選修	2	
台灣教育探討	選修課程	選修	2-3	
教育研究法	選修課程	選修	2	
教學檔案	選修課程	選修	2	
身心障礙學生行為問題處理	選修課程	選修	2	
諮商技術	選修課程	選修	2	
行動研究	選修課程	選修	2	
當代教育議題	選修課程	選修	2	
研究方法	選修課程	選修	2	

科目名稱	領 域	必／選	學分數	備註
性別研究	選修課程	選修	2	
心理衛生	選修課程	選修	2	
思考與推理	選修課程	選修	2	
創意與創新	選修課程	選修	2	
問題解決策略	選修課程	選修	2	
婚姻與家庭	選修課程	選修	2	
多元文化	選修課程	選修	2	
資賦優異教育	選修課程	選修	2	
社會心理學	選修課程	選修	2	
發展心理學	選修課程	選修	2	
認知心理學	選修課程	選修	2	
性教育概論	選修課程	選修	2	
兒童發展	選修課程	選修	2	
性別教育	選修課程	選修	2	
倫理學	選修課程	選修	2	
文化人類學	選修課程	選修	2	

備註：

1. 本表適用 98 學年度（含）修習教育學程學生，97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2.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畢 40 學分（含必修至少 30 學分，選修至少 10 學分）。
3. 必修科目中「教學基本學科」、「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